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助理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 家庭醫學部 安寧緩和醫學科
職 稱	定期契約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
名 額	1 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上網期間	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至 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(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)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具國內、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2、具備良好的電腦文書統整、溝通協調能力，曾在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工作經驗者佳。 3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4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本院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。 5. 本職務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(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2 日以被代理人實際留職停薪日期為準)所遺業務之職務代理人，約僱期滿或被代理人提前復職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執行本計畫中區榮民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資源中心之運作。 2、安寧緩和醫療行政業務推動與諮詢。 3、分院聯繫辦理計畫案活動及課程。 4、協助安寧相關單位之行政庶務。 5、其他上級或單位主管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2 日輔人字 1130003526 號函核定『三所榮總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考試地點	本院 綜合大樓 5 樓—家醫部會議室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 (50%) 2、口試 (50%)
甄試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 2、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截止收件 (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綜合大樓 5 樓-家庭醫學部，以郵戳為憑 (逾期不予受理)) (1)聯絡人：賴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3863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
	<p>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</p> <p>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p>
備註	<p>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